

一、告 状

（一）刑事

1 案件发生怎样保护现场？

犯罪分子作案的地方就叫现场。

保护现场有哪些意义呢？我们知道，我国刑法的作用之一就是
对犯罪分子给予惩罚，一件刑事案件发生后，重要的任务就是捉拿
犯罪分子归案，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保护刑事犯罪现场的重要意
义就在于达到使犯罪分子伏法的目的。保护现场是做好现场勘查
的必要前提。现场总是留有犯罪的痕迹和证物的。现场保护的好
坏与整个现场的勘查和案件的侦破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及时严
密地保护好现场，使犯罪现场基本保持发案时的原始模样，避免受
到自然或人为原因的破坏，就可以通过勘验，发现并搜集、保全犯
罪的痕迹和证物 通过分析研究 就可以了解案件性质、作案手段、
犯罪动机，作出初步判断，为确定侦查目标，捉拿犯罪分子归案奠
定基础。因此 案件发生后，一定要保护好现场 以保证侦查工作的
顺利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也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
有义务保留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人员勘验”的法律
要求。

保护现场都有哪些具体的任务呢？首先，要用最快的方法及时
向侦查机关报告。其次，划定现场保护的 范围，布置警戒，维护秩

序，在勘查人员到达之前，不许任何人进入现场。保护现场的人员也不得无故进入现场 移动任何物品。再次 遇有人命危急 包括受重伤的罪犯 或爆炸、纵火的现场 首先要采取急救人命和财物 解除危险和交通障碍等措施。在此同时，要使现场少遭受破坏，保护物品变动前原始现场的情况（如尸体姿势、物体位置等等）最后，如果发现犯罪分子尚未逃离现场，应当即抓获，扭送公安机关。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 要布置力量进行监视 防止其逃跑、行凶、自杀 和毁灭证据。

露天现场的保护方法是：在侦查人员到来之前，首先应在发生案件的地点和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周围布置警戒 绕以绳索 或用白灰加以标记 禁止无关人员通行 划定保护范围时，应当把中心现场和外围现场包括进去。开始时 范围不妨划大一些。在城市 行人、车辆流动量大 封锁范围应尽量缩小，对于通过现场的道路，应临时停止交通。对于院内的现场，可将大门关闭，如同院住有邻居，也嘱其暂时不要走动，或划出一定的通道行走 以免破坏现场。

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是：在侦查人员来到之前，主要是在门窗和重点部位设岗看守，必要时可将房门封闭。但要注意不要将门锁上的痕迹破坏。对于室外可能是罪犯出入的路线和场所，也应划出一定范围，布置警戒或加以封锁，禁止任何人接近院落和进入室内 以免将现场破坏。

无论露天现场或室内现场 对血迹、手印、鞋印、被破坏的物体和其他犯罪遗留物等，都要严加保护。对露天场所中易被风吹、雨淋、雪掩、日晒等自然条件破坏的痕迹或物体 可用席子、油布、塑料薄膜或盆等遮盖起来，但不能使用散发强烈气味的物品去遮盖，以免妨碍使用警犬。对于尸体，必要时也可用席子或其他适当的物体妥善掩盖。对于浮尸或火烧尸体，应放置适当的处所，防止遭到

破坏。

2 什么是刑事官司的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给证据下了这样的定义 即“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都是证据。”根据这个定义 对证据可以具体表述为：证据是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经过法定程序收集的；能够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的；能够证明被告人是否有罪，是罪轻还是罪重的一切事实。

刑事官司证据，必须具备下列特点：

首先是客观上确实存在着的事实。刑事官司证据是犯罪事件本身造成的，是由于犯罪分子在侵害社会中，使客观外界事物发生变化的结果。正因为它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以，证据是脱离任何人的主观臆想的。只有以真实可靠的事实为证据，才能证明案件的存在，并以此查明案件的真情实况。如果以不真实可靠的事实去作为刑事官司证据，必然导致认定案件事实上的错误，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从这一点上看，证据具有客观真实性。

其次是对证据这个刑事案件相关而且有用的事实。某个刑事官司证据是某个刑事案件内在的有机联系，它们之间是关联的，如果与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程度大小等事实无关，用那个案件的证据去做这个案件的证据，必然张冠李戴，导致案件事实的不真实。另外，某个刑事官司证据是证明某个刑事案件有用的事实，如果没用，就起不到证据的作用，就是所问非所答。

再次是经过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并经查证属实的事实。对犯罪人定罪量刑的主要根据是证据，它是关系到被告人生命、杀、予、夺的大事 因此 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而要合法 就必须是由法定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法定人员（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去收集、查对才能作为证据。否则，就不能成为证据。使用非法收集的

证据必然使诉讼无法活动陷入歧途。从这一点上看，证据又有采取的合法性。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作用呢？首先，证据是正确认识案件事实的客观依据。在办案中，有了可靠的证据，就能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其次，证据是认定被告有罪或无罪的根据。由于证据能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这就使得被告明显地处于有罪或无罪的地位上，从而使无罪的人不受法律的追究，使有罪的人得到应有的惩罚。第三，证据有利于制服犯罪分子，还可以教育群众。在办案中，正确使用证据，会破除犯罪分子侥幸心理，使其想到罪行掩盖不了据实交待，这就有利于办案。另外，有了证据，可以使群众看到犯罪分子对社会的危害，对其痛恨，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信心。还可以使一些可能和正在犯罪的分子看到，只要进行犯罪活动，不管手段如何狡猾，都逃不脱人民的法网，使其慑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威力，不敢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据有下列六种：

- 物证、书证；
- 证人证言；
- 被害人陈述；
- 被告人供词和辩解；
- ⑤鉴定结论；
- ⑥勘验、检查笔录。

3 案子发生后上哪个部门去报案？

为什么要报案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检、法机关提出控告和检举。我们知道，我国的法律根本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配合公、检、法机关打击犯罪是我们每个公民义不容辞

的义务和职责。

刑事案件发生后 我们到公、检、法哪个机关去报案呢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并且通知控告人、检举人 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刑事诉讼法第二章“管辖”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性质，罪行轻重等不同特点，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侦查、审判刑事案件的任务范围作了比较明确的分工，即：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两类：一类是起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另一类是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起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是指刑法规定的某些刑事案件，如果受害人不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就不对其进行处理。又称“不告不理”的刑事案件，具体地说有如下案件：公然侮辱、诽谤案中针对公民个人的案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案件；虐待家庭成员案件 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案件 故意伤害 重伤害除外 案件中原告、被告俱在 事实清楚的案件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案件；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件；重婚案件 遗弃案件。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是：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这类案件的共同特点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犯罪，或者属于职务上的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分则第四章的规定，属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有：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依照我国刑法分则第八章的规定，属于渎职罪的有 贿赂罪、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玩忽职守罪、司法人员枉法罪、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等。

除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刑事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受理。

4 什么是刑事自诉状？

刑事自诉状，是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由受害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控告刑事被告人，要求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附带民事责任所递交的书面请求。

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这就是指自诉案件。

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的范围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它包括两方面：一是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即情节轻微的侮辱罪、诽谤罪、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等；二是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如伤害罪、轻伤罪等。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5 什么是刑事公诉词？

公诉词，是国家公诉人在法庭上，为支持公诉当庭所作的揭露和指控被告人所犯罪行的综合性发言。它是对起诉书的补充和发挥。其作用：一是深入揭露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危害性和严重性，以惩戒和教育被告人，促使其认罪服法；二是帮助法庭查清犯罪事实，准确认定犯罪性质，为法庭正确定罪量刑提供参考意见；三是对广大旁听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九八〇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第三十二条，对公诉词的内容和写法作了原则规定。

即：①对法庭调查简要概括；②进行证据分析，认定被告人的罪行；进行案情分析，概括案件的全貌，揭露被告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④分析被告人犯罪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进行法律上的论证，指明被告人触犯的刑法条款，阐明被告人应负的法律責任。

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也不要求每个案件的公诉词都面面俱到，千篇一律；而且文件只规定把公诉词写成提纲，应临场进行必要的发挥。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公诉词一般是按上述要求写的，但也有所调整和补充。如对法庭调查的简要概括常和第三点中前半段的概括案件全貌并在一起；进行证据分析，认定被告人的罪行，常和进行法律上的论证，指明被告人所触犯的刑法条款结合在一起。此外，有的还增加了对被告人认罪态度的分析，从重、从轻条件的分析等内容。但总的说来，公诉词应以揭露被告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阐述法律、政策为重点。常见的写法是：

1. 在加强法律论证，认定罪行性质方面，有两种写法：一种是阐明必要的法理，论证犯罪的性质，有的同时还要批驳某些错误主张和理由。例如：

被告人并没有因为砍倒方××(原系被告人的恋爱对象)后来与被告人的断绝了恋爱关系——引者注。下同)而停止犯罪。砍倒方××后，被告人还手持斧子追赶方××后来的恋爱对象李×，由方家一直追到县医院。李×被迫无奈，只好跑进医院门诊室藏了起来。由此看来，被告人是决意杀死李×的。只是由于李×逃跑躲藏才得以幸免。被告人的这一行为，对李×来说属于故意杀人未遂。所谓未遂，就是说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只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即由于李×的躲藏而未能得逞(着重点是引者加的)但因被告已经砍死一人(方××因抢救无效死亡)在实施杀害另一受害人时，未遂的情节已经不属于减轻刑罚的情节。

这份诉词从法理上论证了被告人在已经杀害一人的条件下，企图杀害另一人时的未遂情节根本不能构成从轻的情节，论证是比较有力的。

再一种是从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论

证。例如：

本院认为 第一 从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看 被告人王××已二十五岁，是成年人，具有正常的识别能力。对于他的犯罪行为可能产生的两种结局，轻者伤害他人的身体健康，重者剥夺他人的生命 是完全清楚的 应该预见到的。而且当时被告人神志清醒 精神正常，完全可以控制和约束自己的行为，避免对方死亡结果的发生，而被告人却采取了不计后果，有意放任这种结果可能发生的态度……

第二，从犯罪工具来看，被告人所用的凶器是足以致人死亡的长把铁镢头。

第三，从打击的部位来看，被告人选择的是被害人的头部。头部是人身体中的要害部位，特别是用铁器打击这一部位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这是人们都清楚的普通常识。

第四 从被告人当时所使用的力量来看，一下子就将张××头顶部打成颅骨粉碎性骨折，颅骨碎片达八块，经鉴定为重度颅脑损伤而死亡。这说明被告人使用的是足以造成张××死亡的力量 否则，不会造成这样严重的后果。

对这些因素的分析，实际都涉及犯罪构成的各种要件，说明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此外。还有一种写法，为了论证被告人的犯罪性质，采取补充被告人的犯罪细节，更为具体深入地揭露被告人的罪恶活动，进一步论证其犯罪性质。

2.在揭露被告人罪行的危害性方面 也有两种写法：一种是正面直接揭露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例如：

他们〔指王××一伙——引者注〕的犯罪活动对四化建设造成的直接危害，更是触目惊心。王××等人对企业生产用煤，象囤积居奇的奸商一样，任意提高煤价，把计划供应变成个人交易，造成

本县轴承厂、橡胶厂、造纸厂、陶瓷厂一些单位生产用煤的不足，生产费用提高，收益严重下降，给生产发展造成严重灾难。本县轴承厂由于王××随意减少生产用煤，煤价任意提高，一九七四年一度被迫停产。……第五小学冬季教室取暖买不起王××的加价煤，经县一名领导同志批准卖给一些国拨正价煤，王××拒不答应，致使四百多名学生因无取暖煤不能上课。

再一种是通过介绍被害人的情况和遇害的经过，而衬托出被告罪行的严重。例如：

……死者张××女，现年二十六岁，家住新疆×××垦区。一九七七年进山东曲阜师院学习，今年刚大学毕业。这次随同未婚夫一同从山东经北京返回新疆，准备置办些结婚的物品，拟在“五一”节前后办喜事。当这对恋人高高兴兴在天安门广场照相留影时，突然张××被姚驾车撞死。一个很好的即将走上四化建设岗位的女大学毕业生，还没来得及为祖国出力，就惨死在被告人姚××的车轮之下。张的未婚夫万卫平虽幸免一死，但也被撞伤；张××的惨死使其父母及未婚夫遭受到了巨大的不幸和打击。

这样通过具体地介绍张××被撞死的情景，来反衬出被告人姚××罪行的严重性。

3. 其他问题的写法。分析被告人犯罪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在对青少年犯罪案件所作的公诉词中常有这部分内容。通过分析，从中总结某些经验教训，提醒有关领导和家长认真记取。但是阐述这一问题时，最忌一般化、公式化。因为只讲些一般化的道理，对于被告本人和有关人员都没有多大的教育意义。

此外，有的还在深刻揭露被告人罪行之后，分析评论从重从轻的条件，分析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如确有从轻的条件，也应以客观、公正的态度予以明确肯定。但作为公诉词来讲，其重点放在揭露被告人的罪行方面；分析被告人的从轻条件，是为了显示法律、政策

的严肃性的实事求是的精神。

拟写公诉词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公诉词必然义正严词 于法有据。具体要求是 揭露犯罪 深刻有力 全面分析 重点突出 论证有据 以理服人 语言简练、生动。

2. 必须针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法律为武器，阐明其所犯罪行的性质、触犯的罪名及危害后果。

3. 必须持客观、公正的态度，既要以揭露被告人罪行为重点，又要客观地分析其从重从轻的条件。一定要抓住被告罪行的本质特点进行分析、论证 切忌纠缠某些枝节问题。

6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刑事诉讼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其格式、内容和写法是：

(1) 首部。

首部要求写明诉状的标题、原告人和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标题 写明“刑事自诉状”字样。

原告人 写明自诉人的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住址。如果原告人不只一个，应逐个写明上面的情况。

被告人 写明被告人的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住址。如果被告人不只一个，应逐个写明上面的情况。

(2) 请求事项。

请求事项主要要求写明控告被告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的罪名和要求审判机关依照法律判决的请求事项。

罪名：写明被告人犯何种罪。罪名的认定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

请求事项：写明自诉人请求审判机关依法判决。请求事项相当于“案由”或“事由”文字要简明扼要。有关道德品质、思想作风问题和轻微违法行为，不要作为请求处理事项写入。

(3) 事实和理由。

事实和理由要求写明请求审判机关受理案件的依据。

事实部分：写明被告人对自诉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行为的具体事实。具体事实包括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方式、手段、行为过程和造成的犯罪后果等。在交待犯罪事实前，首先应把自诉人与被告人的关系交待清楚。涉及到犯罪原因及案情的关键地方也一定要写清楚。

事实写清楚以后，还应写明能证明所控事实的各种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证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和要交验的具体证物等。所列证据要求确实可靠有说服力。列举证据可在叙述案件事实时夹叙夹证，也可以叙述完案件事实后一一列举证据。总之，要使所控事实达到真实可靠。

理由部分：写明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的规定对被告人侵害行为的性质和罪名的分析认定。

事实部分和理由部分的具体要求是：实事求是，不因达到对自己有利的目的而夸大虚饰；主要情节要突出，因果关系要写明，不必要的过程和枝节问题不写；证据可靠，举证有力，说理中肯，依法说话，引用法律条文恰当，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话语表述确切，切忌冗长。

事实部分和理由部分写完后，正文即结束。紧接着的行文写法为：

“综上所述，被告人_____。为此，根据_____之规定，特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决。

此致

_____ 人民法院”。其右下方为具状人签名和盖章，注明具状年月日。

附项主要要求写明附带的诸种事项。

附项内容包括：

本状副本 _____ 份。

证物 _____ 件。

书证 _____ 件。

7 刑事自诉状的例文

书写刑事自诉状应注意的问题：

(一) 自诉案件必须属于法定的自诉案件范围，对于公诉案件不能自诉。

(二) 写事实要写确实属于犯罪的事实，并且提出必要的证据。

(三) 对于诉讼请求，可以概括地写，但要明确，如有附带民事诉讼的，也需提出具体的明确的请求（包括经济赔偿的数额），而不要含糊其词。

例一：

刑事自诉状

原告人 李×× 男，××岁 汉族 吉林省长春市人 职业为印刷工，现住址是长春市××路××胡同门牌××号。

被告人 张×× 男，××岁 汉族 吉林省延吉市人 职业为装卸工 现住址是长春市××路××胡同门牌××号。

控告被告人张××犯伤害罪，请求依法判决。

原告人李××与被告人张××系邻居，过去因两家小孩打架经常口角，被告为报复原告，想将原告打伤。于是在 19××年元月 27 日 20 点 30 分，闯进原告家中，从腰间抽出菜刀，口说：“姓李的，明告诉你，我今天就是来报复你的，”遂举刀向原告肩部砍来，原告躲闪不及，肩部被砍两刀，伤及肩胛骨，造成大量流血，不能正常工作。

以上事实均有人证、物证。证人王××，清扫工，住长春市××

路××胡同门牌××号,证人刘××,司机,住长春市××路××胡同,门牌××号。以上二位证人系居民组长,被告报复伤害原告时,二证人均在场耳闻目睹被告伤害行为,并奋力夺下被告手中刻有被告姓名的菜刀。现菜刀可作为物证。另,原告病情诊断也可作为证据,证实被告犯罪事实。

被告以上犯罪行为,纯属故意伤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被告张××已构成伤害罪。

综上所述,被告人张××犯有伤害罪,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规定,特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决。

此致

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李××

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八日

附:

- 1 本状副本×份;
- 2、证物×件;
- 3、书证×件。

例二:

刑事自诉状

原告人 年××,女,29岁,住本县牛王庄,农民。

被告人 王××,女,28岁,住本县山头村,农民。

被告人 黄×,男,32岁,住本县牛王庄,兽医。

案由 被告人王××、黄×妨害婚姻家庭,请求依法判决。

事实与理由:

我和被告黄×于1972年登记结婚,已有三个男孩。1974年12月,我家迁居本县牛王庄时,留我爱人黄×一人暂住山头村,做兽医工作。被告王××乘我迁走之机,便与黄×勾搭成奸。1977年黄

×回到牛王庄，而王××以我爱人是他叔为名，继续与黄×通奸。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她唆使黄×对我打骂。同年秋，黄提出和我离婚，我未同意。黄就借故毒打我，不堪忍受，曾自杀被救。1977年王××从我家刚走，黄又提出和我离婚，我不同意，黄说：“你不离叫我死，我也不叫你活。”黄用木棍将我的腿打肿，被本村孙××拉开。1978年2月，黄再次提出离婚，说：“我不与王结婚，王要死”，我仍不同意离婚。王看我坚决不离，达不到与黄结婚的目的，就在同年5月也借故把我的腿打肿，被本小学张××老师拉开。同年6月，黄、王二人一同逃到李庄黄的大姐家非法同居。1977年8月，王为了达到非法同居的目的，又将我的面部打肿。事经本县法院处理，责成王××改正错误，要黄与我和好。可事后王与黄仍不悔改，继续通奸，再次逃到外地非法同居一年多之久，并在此期间生了孩子。

被告王××明知黄为有妇之夫，而与其通奸，乃至长期非法同居，伙同黄多次对我进行打骂；被告黄×为了迫使我与他离婚对我百般虐待，又因为他与王外逃，留下和我三个孩子，由于缺乏劳力，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致使我的身体和精神受到严重摧残，孩子的身心也蒙受损害，家庭关系极不正常。王与黄的行为侵犯了我的人身权利，严重破坏了我的婚姻家庭。

综上所述，被告王××、黄×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婚姻家庭罪。为此，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院起诉，请依法判决。

此致

山东省××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例三：

刑事自诉状

原告人 安×× 女,28 岁 汉族,×县人,农民,住×县××乡××村。

被告人 王×× 女,29 岁 汉族,×县人,农民,住×县××乡××村。

请求事项(案由)控告被告人王××犯妨害婚姻家庭罪,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事实和理由:我与李××于 19××年自愿登记结婚,婚后感情很好,已生一女孩。19××年我同李××商定后到××镇入股开设饮食店。被告人王××便乘我外出之机与我丈夫李××勾搭成奸。此事被我发现,当即向王提出警告,要求立即终止这种非法行为。随后,王写出检讨,保证不再重犯。可是,不到半月,王在一天傍晚又潜入我屋后,趁李归家开门时钻入屋内,继续与李通奸。王为了达到与李结婚的目的,便唆使李对我进行打骂,我身上多处受伤。同年 6 月 12 日王约李到她姐姐王×家中,二人非法同居。后不久,王拉着李跑到外地,非法同居一年多。

被告人王××明知李××是有妇之夫,竟然违反我国《婚姻法》而与其通奸,乃至长期非法同居,并唆使李对我进行毒打,百般虐待,对女孩也不尽抚养义务,三年来未交一分抚养费。由于王长期与李在外鬼混,使我母女受尽苦楚,身体和精神上受到严重摧残。王××的行为侵犯了我的人身权利,严重破坏了我的婚姻家庭。为此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特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安××(签章)

一九〇〇年×月×日

附：1. 本状副本二份

2. 书证四件

例四：

刑事自诉状

原告人铁××，男，34岁，汉族，××县人，××镇废旧物资公司营业员，住××县××镇××街十号。

被告人阮××，男，48岁，汉族，××镇废旧物资公司副经理，住××县××镇××街90号。

案由：请求对被告人阮××的贪污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事实与理由：阮××于19××年以来，利用主管废旧物资销售的职权，伙同该公司储运员××等人勾结××镇××加工厂负责人赵××及会计××等人趁××县一些乡办、街办五金厂急需原料之机，以“要加工才能打包托运”为借口，用××加工厂名义进行“加工”，一方面将根本不需加工的废边料、废元丁一万五千多公斤，以每公斤加工费六角计算，共贪污公款二万一千元；另一方面将需加工的三万公斤废铁丝，加工费每公斤四角提高到六角，开假发票，共计贪污六千元，所得赃款均已私分。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内外勾结，采取欺骗手段，伙同贪污大量公款，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特向法院起诉，请求对被告人依法惩处。

此致

×××××人民法院

起诉人铁××（签章）

一九××年×月×日

附：本状副本两份

书证三份

例五：

刑事自诉状

原告人 郭×× 男,48岁 汉族,××县人,农民,住××乡××村。

被告人 谭×× 男,40岁 汉族,××县人,现任××乡副乡
长。

请求事项：请求对被告人谭××侵犯公民财产罪给予刑事处罚。

事实与理由：被告人谭××于19××年8月29日来我家催交征购粮食，我当即热情接待，并告诉他，我家应交征购粮食五千八百斤，已交三千斤，剩下的待稻谷晒干后再交。谭说我讲的话是借口，是有意拖欠公粮。这时，我妻子朱××说：“乡政府不积极供应化肥，催粮就积极了，没有化肥怎能生产粮食？你这副乡长是怎么当的？”这话本是事实，不料惹得谭大发雷霆，骂我妻子是“蠢货”。骂了顿便骑自行车走了。当天下午，谭开来一辆卡车，随带四个年轻汉子，闯进我家，劫抢财物。计有长虹牌彩电一台，威力牌洗衣机一台，三床棉被，一口皮箱（内有毛线衣裤大小十件），三床毛毡，一台缝纫机。我妻子前去阻拦，被一青年推倒在地（有村长申××、村民葛××为证）。这些财物全部拉到乡政府谭的办公室。被告人谭××身为国家干部，应该懂得法律，而他知法犯法，利用职权，强抢民财，实属忍无可忍！旧社会民不告官，新社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要求法院追回我家合法财产，赔偿损失，并对被告人绳之以法，以平民愤。

此致

××县人民法院

具 状 人 郭××（签章）

一九××年×月×日